开封大学校园共享单车招租项目要求

为进一步规范校园电动自行车管理，努力营造规范有序、平安和谐的校园氛围，拟拍卖引进1家校园共享单车的运营和管理服务。通过引进社会优质校园共享单车出行运营企业，在开封大学东京大道校区投放校园共享单车200辆，其中电动自行车100辆和自行车100辆，并负责日常运营管理和维护维修等工作，在规范校园车辆管理基础上，满足师生员工校园交通需求，推动实现学校交通秩序持续向好。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1、供应商在校方要求和指导下根据学校校园区域分布情况及师生员工用车规律和习惯，在校园内各楼宇和场地划定停车区域，投放共享单车，设置校内停靠点。由供应商提供前期建设费用，学校提供相应的政策和场地支持。

2、5万元管理押金，用于供应商在共享车管理不到位的情况下，由校方扣款出资协助管理。具体扣款标准：车辆未按要求摆放到停车区内每辆车扣50元；车辆清洁不及时，每辆车扣50元；合同到期未能及时撤离校区，校方租用场地的费用和搬运费用；以及双方谈定的其他费用。

3、供应商在校运营期间应足额投保，要购买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和附加个人责任等险种，要涵盖：意外身故、伤残；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意外伤害住院补贴；第三者意外身故、伤残；第三者意外伤害医疗费用；第三者意外伤害住院补贴等项目内容。所有在运营时出现事故和问题，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与校方无关。

4、如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未按要求履约校方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无条件撤场。

5、供应商要有专门的运营团队，负责骑行的安全、车辆的摆放、电池的维保。共享电动车的电池不得在校区内充电或设立充电站。

6.骑行价格要惠及师生，不高于开封市兄弟院校和市场的价格。并且要有优惠的月卡、季卡和学期卡等套餐卡品，各种套餐费用总价低于分时计费标准。

7.投放的车辆要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18）和GB3565-2005《自行车安全要求》标准，要不同于社会车辆，要美观大方，要有开封大学标识。

8.合同期限为：三年。本合作协议有效期为\_\_叁\_\_年。即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08月15日止。

合同期限具体时间为：

第一年：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08月15日

第二年：2025年08月16日至2026年08月15日

第三年：2026年08月16日至2027年08月15日

每年度结束后学校对其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若考核不合格，学校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

**二、竞买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贰份，经营范围应与本项目主要业务内容相关，不明确者同时提供显示经营范围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营业执照信息”完整截图。）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拍卖时间不超过半年。提供复印件贰份。）

(3)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24年连续3个月本单位法人或该项目授权代理人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证】提供复印件贰份。）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本项目不接受自然人、联合体报名；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截至报名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资格审查不通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查询并做好相关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